

**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

**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.A.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对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.A.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%股权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，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在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发具有积极意义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；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的评估能力，评估方法合理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；评估结果客观合理，协议约定的利润保证、权益收益率保证、仲裁赔偿保证、融资违约风险保证等条款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韩洪灵、彭剑锋、丁松良  
2021年12月8日